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329號

上訴人 采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明耀

上列當事人因與被上訴人朱明達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2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柒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台幣貳萬陸仟零貳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不補正，以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另「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任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首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又本件被上訴人請求撤銷上訴人於109年9月22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財產權訴訟，且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6,002元，亦未據上訴人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上訴人如逾期限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及第4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